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吴堡县横沟地热矿业权资源量核实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吴堡县横沟地热矿业权资源量核实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230.700753万元，资产总额为4850.876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6日

